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61歲，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一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Order of Engineers)會員。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Investel Asia(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一間通訊集團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亦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顧問委員會成員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為於本公司50,3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2%)中擁有

權益之間接主要股東。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亦一直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86)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亦一直為China Lending Corporation(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LDC)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每月獲發15,000港元之酬金。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